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

新民聯辦: 2732951

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 1111

- 一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網路登記選課時間：自 8/31 上午 9 時至 9/6 下午 8 時止，9/7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本階段選課方式分為：(1)登記加選：『填列志願』登記篩選(2)退選：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自 9/11 上午 9 時起至 9/15 下午 8 時止。本階段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(通識選修(領域)課程額滿後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，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。若已登記額滿加簽，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，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，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)。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，於 9/18〈星期一〉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(各類加簽單列印至 9/15 星期五下午 5 時止)**
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9/30)請同學務必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三、 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請依【學則】規定辦理，並詳閱【選課要點】各項規定：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（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）：(1)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2)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3)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。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，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四、 若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- 五、 新生選課須知請至學校首頁/分頁導覽/新生/新生專欄「新生選課專區」查詢。
- 六、 在校生選課須知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與課務組網頁「預選及加退選須知」專區查詢。

此致

各學系所(學位學程)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